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潤歌互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供股章程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之約束的交易進行。本公司無意為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或證券的任何部分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2023年1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422)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為田歡先生、陳平先生、張永利先生、天歡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或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3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的任何溢價總額(即就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事承配人已付總額扣減認購價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保證配額將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1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支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及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寄發日期」	指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於2023年11月20日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照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獲支付 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或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
田歡先生(行政總監)
張永利先生(運營總監)
范連順先生
夏遠波先生(運營副總監)
曾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君女士
萬立祥先生
趙忠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杭州市
富陽區
銀湖街道
銀湖創新中心
8幢2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獲包銷，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95港元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500,000美元
緊接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地位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1港元折讓約39.5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5港元折讓約38.4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7港元折讓約36.91%；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1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287港元折讓約30.31%；
- (v) 較最近期刊發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2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5.3百萬元計算)折讓約38.84%；
- (vi) 按每股股份基準價0.331港元計算，相當於理論攤薄價0.287港元存在約13.2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41.18%。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日市價、目前動盪的市況及股份交投量後釐定。於過去六個月，股份收市價逐步下滑至最後交易日的0.331港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投並不活躍。於過去六個月，股份的日常交投量介乎0至22,92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至

董事會函件

2.29%。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合理折讓可望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認購價較最近期刊發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8.84%。考慮到(i)股份日交易量維持在較低水平；及(ii)現行過往交易價已反映本公司基於其財務業績、公司行動及現行市場氛圍作出的市場估值，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最近期刊發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實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的既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不承購所獲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之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送呈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購。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縮減認購事項規模以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及／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須受本公司釐定之縮減機制所限，並將按本公司縮減該等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至不會導致觸發該等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申請人組別(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任何全面要約責任；及／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的基準進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之任何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有關供股股份申請縮減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股東組別**」)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向受影響股東組別成員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b)向不同受影響股東組別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申請人組別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無意、未曾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於合共769,0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90%。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是否可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律限制，禁止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接收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以及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並無規定，限制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接收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權利。因此，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有責任遵守彼等本身司法權區適用於承購及其後出售(倘適用)供股股份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承購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基於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故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並不構成在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說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屬違法之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單筆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其本身(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Rego Interactive Co., Ltd – Right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董事會函件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及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完全遵守當地所有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任何上述保證或聲明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之指示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其餘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其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得以生效。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3年11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錄得任何淨收益及於淨收益金額範圍內，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金額：(i) 100港元以上，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 100港元或以下，相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11月3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起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0.5%。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承配人須為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遭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承諾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其注意到且顯示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或無法達成之任何事宜或情況。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未獲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除非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共同同意延期)，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
- ：
-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在情況許可或必要時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並受配售協議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所規限，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會因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會函件

- (d)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並無採取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仍可獲賠償，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及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制定未獲認購安排，故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將就其享有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

董事會函件

其他須附奉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c)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能接納之有關條件之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因此未必會進行。

並無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供股的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營銷及推廣服務；(ii) IT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其他。我們提供(i)推廣及廣告服務，包括(a)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b)廣告投放服務；及(c)廣告分發服務；及(ii)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中，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益，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40.8%）。此外，自2023年6月下旬起，本集團將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拓展至主要涵蓋日常用品在內的有形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並於截至2023年9月止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3百萬元。有見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成功發展，董事認為將服務範圍拓展至有形商品可通過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商品選擇及擴大客戶基礎，帶來協同效應並對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作出補充。儘管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

董事會函件

益，但由於中國政府於2020年至2023年年底採納的嚴格傳染防控措施，嚴重限制過去數年中國境內人流及物流，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任何涉及有形商品銷售的業務擴展，僅在中國大幅放寬限制措施後方進行規劃及實施。本集團一直關注市場狀況，等待良機將其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由虛擬商品拓展至有形商品。直至2022年12月，中國政府宣佈放寬所有傳染防控措施，允許境內人流及物流自由流通，從而帶動有形商品需求回升，物流服務恢復繁盛。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2月的討論，本集團認為當前為進軍有形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的適當時機。因此，本集團自2023年2月以來一直積極尋求合適的收購目標，旨在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收購事項、以現金結付代價及落實擴張計劃。本公司將適時就收購事項的詳情及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一直就潛在收購一家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本與該公司積極展開磋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其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之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解決方案，並與中國聲譽良好的電商平台營運商建有業務關係，且近年來展示快速收益增長潛力。為利用中國電商業務的迅猛發展勢頭，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擴大及發展帶來重大利益。通過電商平台擴大本集團現有虛擬商品交付服務至有形商品範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望自上述戰略收購中獲益，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實現多元化。有鑒於此，倘能夠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備妥所需資金，此舉將有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正與目標公司展開磋商，且自該公佈日期以來並無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其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之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解決方案。目標公司與中國知名電商平台營運商展開定期合作。通過收集於電商平台經營的網店的團購訂單，目標公司直接自品牌方採購日常用品等有形商品，並將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其大部分收益來自商品採購成本與商品售價之間的差額。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建議收購事項的規模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8.6

董事會函件

百萬元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故本集團須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合理期間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須取得外部集資以完成收購事項。

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99.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65%（約64.35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家中國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電商平台營運商交付實物商品；所得款項淨額的25%（約24.7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展虛擬及實物商品交付業務；及所得款項淨額的10%（約9.9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擬定用途之比例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時，將動用自有資本以撥付尚未償還收購成本。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本公司將物色及動用供股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65%收購其他具備類似架構及以為電商平台營運商提供實物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為主營業務的中國公司。鑒於電商市場的迅猛發展，可望以合理成本物色到從事類似主營業務且具類似規模的公司。

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增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在並無產生債務融資成本情況下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使股東能夠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目前任何債務融資或借貸將產生利息開支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本集團亦曾考慮配售及認購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活動。然而，董事注意到，該等股權融資活動將攤薄股東之權益，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有關活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與公開發售比較，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因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的未繳足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乃在此情況下最合適的集資方式，且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而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而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控股股東除外))；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而所有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即配售代理將不會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2}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控股股東除外) ^{附註4}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所有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田歡先生	182,130,000	18.21	273,195,000	18.21	182,130,000	18.21	273,195,000	21.59	182,130,000	12.14								
陳平先生	290,000,000	29.00	435,000,000	29.00	290,000,000	29.00	435,000,000	34.38 ^{附註1}	290,000,000	19.33								
張永利先生	58,620,000	5.86	87,930,000	5.86	58,620,000	5.86	87,930,000	6.95	58,620,000	3.91								
控股股東 ^{附註3}	530,750,000	53.08	796,125,000	53.08	530,750,000	53.08	796,125,000	62.92	530,750,000	35.38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500,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469,250,000	46.92	703,875,000	46.92	469,250,000	46.92	469,250,000	37.08 ^{附註2}	469,250,000	31.28								
合計	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265,375,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為避免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及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任何供股股份配額(控股股東除外)，陳平先生(透過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將認購及持有最多379,485,962股股份，佔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9%。
2.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歡投資有限公司(田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陳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張永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21%、29%及5.86%。於2021年10月22日，田歡先生、陳平先生及張永利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天歡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08%的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田歡先生、陳平先生、張永利先生、天歡投資有限公司、緯晨投資有限公司及雲杉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組別。
4.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由於控股股東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08%，倘控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控股股東將不會且本公司將會促使控股股東不會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寄發章程文件起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止期間不時緊密關注接納的水平，以及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股份於2022年10月17日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100.7百萬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業務及實施其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無意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之營運。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撥付建議收購事項之資金。除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於本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65.3百萬港元已獲動用。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分析載列如下：

	估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截至本供股 章程日期 已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本供股 章程日期 尚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結餘之建議 時間表
開發及擴展我們營銷及 推廣服務的線上營銷 渠道及資源	42.2	26.2	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進一步開發及擴闊我們的 供應商基礎及所提供的 虛擬商品類型	26.7	18.0	8.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收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公司	14.9	15.0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開發及運營我們的SaaS企業 營銷服務平台，作為擴展 我們營銷渠道的一種方式	6.3	–	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9.9	6.1	3.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u>100.0</u>	<u>65.3</u>	<u>35.4</u>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承購所獲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2023年11月20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上登載的下列文件，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直接查閱：

- 於2023年9月19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報(第43至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9/2023091900511_c.pdf
- 於2023年4月25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8至2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654_c.pdf
- 於2022年9月30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首四個月的招股章程(第I-1至I-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30/202209300007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9月30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86,650
租賃負債	223
	<hr/>
	86,873
	<hr/> <hr/>

銀行借貸

於2023年9月30日(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人民幣86,650,000元，包括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60,000,000元；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有抵押(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抵押)及有擔

保銀行借貸人民幣6,650,000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於銀行要求時償還。除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外，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3,350,000元可供提取動用。

租賃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除上述情況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以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內部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一 誠如本集團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對於廣告投放服務和廣告分發服務，中國消費市場氛圍受到各種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導致客戶營銷預算減少，廣告投放整體水平下降。隨著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ii)鑒於不確定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在為優質客戶選擇客戶方面採取了更加審慎的政策；及(iii)行政開支增加及政府補助減少之影響。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以下業務。

- 營銷及推廣服務
- IT解決方案服務
- 其他

營銷及推廣服務

廣告投放服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佔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的2.5%及5.9%。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中國消費市場氛圍受各種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導致客戶營銷預算減少，廣告投放整體水平下降；及(ii)鑒於不確定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在為優質客戶選擇客戶方面採取了更加審慎的政策。

廣告分發服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佔我們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的39.6%及61.7%。廣告分發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消費市場氛圍低迷，導致客戶營銷預算減少及廣告投放整體水平下滑；及(ii)現行環境令廣告分發服務競爭進一步加劇。

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

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佔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營銷及推廣服務收益的約51.1%及27.9%。上述兩個期間我們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廣泛的虛擬商品；及(ii)於2023年5月31日收購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上海)在贏端網

路科技有限公司。自收購日期以來，其為我們的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貢獻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

IT解決方案服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來自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下降16.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鑒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不確定監管環境，自2019年財年起我們的業務不再專注於網絡遊戲行業；及(ii)自2023年1月起我們終止與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一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另一方面，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65.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鄰近2022年年底延遲的項目已於2023年財年上半年完成。

隨著本集團努力將服務業務由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擴展至主要涵蓋日常用品在內的有形產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並取得進展，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核心實力以及有形商品採購及交付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先其戰略投資，最大化推廣營銷以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的跨分部協同效益，並挖掘新投資以擴展本集團業務範疇，最後得以為其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相當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5,319,000元(不含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622,000元及商譽約人民幣26,729,000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將予發行之最高股數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計算，並經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960,000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91,633,000元。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乃採用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元計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上述應用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0.26元，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2,968,000元及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4,601,000元及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基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之最高股數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計算。
5. 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潤歌互動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潤歌互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而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之A部分所載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之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進行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收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於2023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產生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3年11月20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0,000
<u>500,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u>500,000</u>
<u>1,500,000,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假設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	<u>1,500,000</u>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回股本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者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一致行動人士 ⁽⁵⁾	530,750,000 (L)	53.08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一致行動人士 ⁽⁵⁾	530,750,000 (L)	53.08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一致行動人士 ⁽⁵⁾	530,750,000 (L)	53.08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1)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緯晨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90,000,000股股份。緯晨投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緯晨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歡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182,130,000股股份。天歡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天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雲杉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58,620,000股股份。雲杉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雲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1年10月22日，陳先生、田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陳先生、田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7年7月14日(彼等開始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杭州潤歌60%、25%及15%股權之日)起一直一致行動，且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後就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一致表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可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一致行動人士 ⁽⁵⁾	530,750,000 (L)	53.08
緯晨投資	實益權益 ⁽²⁾	290,000,000 (L)	29
楊潔女士	配偶權益 ⁽²⁾	530,750,000 (L)	53.08
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一致行動人士 ⁽⁵⁾	530,750,000 (L)	53.08
天歡投資	實益權益 ⁽³⁾	182,130,000 (L)	18.21
殷筱華女士	配偶權益 ⁽³⁾	530,750,000 (L)	53.08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一致行動人士 ⁽⁵⁾	530,750,000 (L)	53.08
雲杉投資	實益權益 ⁽⁴⁾	58,620,000 (L)	5.86
陳英志女士	配偶權益 ⁽⁴⁾	530,750,000 (L)	53.08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1)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並無計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緯晨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290,000,000股股份。緯晨投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緯晨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潔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潔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歡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182,130,000股股份。天歡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天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殷筱華女士為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筱華女士被視為於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雲杉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58,620,000股股份。雲杉投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雲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英志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志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1年10月22日，陳先生、田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陳先生、田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7年7月14日(彼等開始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杭州潤歌60%、25%及15%股權之日)起一直一致行動，且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後就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一致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與任何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及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立信德豪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立信德豪並無：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或
- (b) 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香港新界將軍澳唐俊街23號Monterey 5號別墅
田歡先生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紫金庭園交蘆苑9幢1單元302室
張永利先生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錢江水晶城5-801
范連順先生	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科技七路29號5幢2單元18樓1802室
夏遠波先生	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風雅錢塘世紀花園13幢1單元1302室
曾真女士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甌江路悅江錦園4棟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君女士	中國杭州市江干區採荷人家1棟2單元501室
萬立祥先生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華豐小區15幢309室
趙忠平先生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浦沿街道碧水豪園39幢401室
高級管理層	
楊磊先生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白馬尊邸東4幢1單元1801室
楊超女士	中國杭州市江干區天城國際公寓1單元2502室

(b) 簡短履歷資料**執行董事****陳先生**

陳平先生，58歲，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方向、管理、發展與戰略的整體戰略規劃。自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彼亦擔任杭州潤歌的董事。自2017年11月起，陳先生於緯晨HK擔任董事。陳先生已於互聯網、計算機軟件研發相關行業累積逾32年經驗。

陳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89年12月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數據通信平台，並於1993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一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陳先生於2005年9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有關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段。

田先生

田歡先生，55歲，為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及公司方向與戰略的制定及審核。彼自2011年起於杭州潤歌擔任不同職位。彼其後於2017年11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2016年9月起亦擔任浙江潤也的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海南潤歌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田先生已於電信裝置及計算機系統維護的銷售及營銷領域累積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曾於多家信息及技術公司任職。自1988年9月至1989年5月，田先生擔任福建福州市科委福州電腦公司市場部的銷售人員。自1989年6月至1991年9月，田先生擔任福州智達計算機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自1992年12月至1999年8月，田先生擔任福州威帆電腦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的大區經理，監督集成計算機系統及產品的銷售。自1999年9月至2008年7月，田先生擔任杭州賽爾設備的總經理，負

責監督電信設備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自2008年8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上海連欣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監督充值系統的系統開發及運營。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田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常務副總裁，監督移動運營商的增值服務業務。田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於1988年7月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有關田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段。

張先生

張永利先生，35歲，為運營總監。張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運營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自2016年起，彼亦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張先生已於銷售及營銷電信增值服務領域累積逾九年經驗。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張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營銷總監，監督及管理增值服務業務。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張先生擔任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自2020年5月起，彼於杭州共創輝煌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

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取得應用電子文憑。有關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段。

范先生

范連順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21年，2003年從軍隊轉業後，於2019年創立西安天泰匯投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人、執行董事。范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主修計算機工程專業，並於2010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有關范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段。

夏先生

夏遠波先生，40歲，為本集團運營副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一般運營。夏先生亦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夏先生已於增值電信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夏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經理助理，彼負責客戶及供應商開發。彼其後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調任為區域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事業部運營總監；自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於同一公司擔任總經理，於該等期間主要負責公司的增值服務業務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夏先生擔任湖北精英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夏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科技學院，於2005年6月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曾女士

曾真女士，3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自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香港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260.HK)總裁秘書。自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天行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浙江銘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運營部總監。曾女士2010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

胡惠君女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女士已於創新產品研發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主要包括創新消費者產品的研發及設計。例如，自2014年起，胡女士即參與管理浙江省健康智慧廚房系統集成重點實驗室項目(目標為研發及推廣智能廚房及智能家居的項目)。就銷售及營銷經驗方面，胡女士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百貨業協會新零售專業委員會(「新零售委員會」)之總裁，並已於新零售行業累積大量經驗，包括產品的實地調研及推廣。胡女士亦已組織或參與多項具有廣泛地區影響力的銷售及營銷相關活動。於2020年10月，彼作為新零售委員會之主席負責組織有關線上營銷能力的直播商業競賽「我的夢想我主播」。

自2007年9月起，胡女士於中國美術學院教授基礎設計理論及數字傳媒並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胡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科學位。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社會發展。於2007年6月，胡女士畢業於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於2002年3月，胡女士取得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實驗師資格。胡女士已於2007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副研究員證書。彼於2010年10月進一步自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研究員證書。

胡女士於2007年12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省第六屆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彼進一步於2018年12月獲中國教育部頒發國家教學成果一等獎。

萬先生

萬立祥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萬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已累計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萬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

萬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州師範學院，取得國際經貿學士學位。於2019年7月，彼透過遠程學習於馬來西亞亞洲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萬先生亦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證書。彼於2017年8月通過相關考試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8年4月，萬先生參加培訓課程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2018年10月，萬先生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業務資格證書。於2018年11月，萬先生通過相關考試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9年4月，萬先生取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於2019年9月，萬先生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20年6月，萬先生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高級)職業資格證書。於2020年8月，萬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先生

趙忠平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趙先生已於投資管理及基礎設施擁有逾21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3月至1999年11月，趙先生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業務發展部副主任，隨後，自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彼調任為該行文暉支行的信貸部主任。自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擔任昇華蘭德的投資部經理，主

要負責該公司的投資管理。自2004年12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中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控科技**」)的副總裁，負責該集團財務、投資及基礎設施，隨後於2012年3月至2017年10月期間負責該集團的基礎設施項目。自2009年12月至今，彼擔任浙江銀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負責其戰略及投資規劃。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趙先生擔任醫惠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智能醫療產品產業化基地工程及該公司的人工智能產業園辦公室裝修。自2019年1月起，趙先生擔任浙江藍綠雙城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建築工程項目。

趙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基礎有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於1993年10月取得杭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其後於2020年2月取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

楊磊先生，41歲，為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總經理。楊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業務發展。彼亦擔任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其他職務。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彼獲委任為杭州潤歌創新業務部門的副總監，並自2020年7月起調任為同一公司虛擬商品採購及交付服務事業部的負責人。自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彼為杭州潤升的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20年7月起，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杭州潤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楊先生亦擔任浙江潤也的副總監。隨後，彼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調任為同一公司總監。

楊先生已於手機營銷及銷售、互聯網及彩票業務擁有逾16年經驗。其中包括，自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楊先生擔任上海洲信的項目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上海新大陸翼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浙江營運中心經理，主要負責浙江省的業務發展管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楊先生回到上海洲信擔任創新業務部門的總監，負責管理創新業務發展。楊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亦擔任杭州充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運營及行政管理。

楊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於2001年7月取得會計專業文憑。

楊女士

楊超女士，31歲，於2020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部門總經理。楊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楊女士擔任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處理公司及金融法律事宜。

楊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16年6月自中國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14年8月取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8年6月取得由浙江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再於2020年10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杭州市富陽區銀湖街道 銀湖創新中心8幢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平先生 何詠雅女士
公司秘書	楊超女士 何詠雅女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中國法律： 上海滙業(杭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杭州 白石巷318號 B座13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12.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會計費用、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費用及申請供股股份上市之費用)估計約為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三「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出具的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所有接納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該供股章程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所有迄今為止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的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opimc.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0頁；
- (iv) 本供股章程附錄II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
- (v) 本附錄三「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 配售協議。

17. 其他事項

倘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